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8

证券代码:113519 证券简称:长久特债 债券简称:长久特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是上市公司关联人：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久”），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长久”）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向吉林长久提供总额度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向柳州长久提供总额度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吉林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12,000万元，已向柳州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17,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吉林长久、柳州长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柳州长久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长久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1、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宇轩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元)

成立时间:2001-12-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賃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仓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长久资产总额为307,452,232.14元，负债总额为184,695,938.5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22,756,293.6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8,916,436.02万元，净利润为14,003,590.44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吉林长久资产总额为281,796,994.62元，负债总额为155,556,333.13元，净资产为26,240,661.49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7,748,576.04元，净利润为3,484,367.85元（未经审计）。

2、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瑞兴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包显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元)

成立时间:2009-05-14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柳州长久资产总额为191,935,409.72元，负债总额为100,622,979.48元，净资产为91,308,430.24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0,162,343.44元，净利润为-1,151,241.55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柳州长久资产总额为224,488,720.92元，负债总额为117,747,941.37元，净利润为106,740,779.55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7,951,034.04元，净利润为432,349.31元（未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吉林长久、柳州长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吉林长久、柳州长久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吉林长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5,000万元

2、公司拟向柳州长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 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每笔授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5) 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5,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监高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长久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22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66%，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特别提示

（一）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六）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七）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八）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一）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三）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四）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五）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六）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七）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八）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一）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三）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四）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五）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六）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七）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八）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一）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三）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四）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五）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六）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七）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八）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十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一）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三）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四）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五）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六）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七）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八）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一）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三）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四）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五）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六）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十七）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